泸县残疾人联合会

关于2022年度康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。2022年实施“基本辅助器具适配”“残疾儿童康复救助”“成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”项目，计划安排财政资金分别为73万元、220万元、153万元，并列入部门年初预算，资金到位率100%。**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**

**1.2022年12月，“基本辅助器具适配”项目，为67名残疾人自行购买辅具补贴资料，支付自行购买辅具补贴13.57万元，提供2020份辅具免费发放给符合条件的残疾人，落实资金59.43万元，共落实资金73万元，落实100%。**

**2.2022年12月，“残疾儿童康复救助”项目，为110名0-6岁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，落实资金220万元，落实100%。**

**3.2022年12月，“成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”项目，为10500人提供咨询服务；为200名符合条件的对象提供盲人定向行走项目，落实资金8万元；为200人本辖区内的持证残疾人、残疾人子女、残疾人监护人以及残疾人工作者开展心理健康服务项目；全县10个镇（街道）卫生院为130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实施了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助残项目，落实资金7.6万元；四是开展7-14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，为127名7-14岁符合条件的儿童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，落实资金137.4万元，共落实资金153万元，落实100%。**

**（三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。实施“基本辅助器具适配”“残疾儿童康复救助”“成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”项目，是贯彻落实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泸县残疾人事业“十三五”发展纲要》（泸县府办发〔2017〕292号）精神的具体举措，该项目申报的内容与实施具体内容完全相符，申报目标合理可行。**

**二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**

**（一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。**

**1.资金计划及到位。2022年实施“基本辅助器具适配”“残疾儿童康复救助”“成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”项目，计划安排财政资金分别为73万元、220万元、153万元。2022年实施“基本辅助器具适配”“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”“成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”项目，资金到位情况分别为73万元、220万元、153万元**

**2.资金使用。“基本辅助器具适配”“残疾儿童康复救助”“成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”项目分别使用50万元、242.4万元、18.59万元。**

**（二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。**

**“基本辅助器具适配”“残疾儿童康复救助”“成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”项目经费纳入年初预算，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建设、机构设置、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等相关情况符合规定，并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、财务处理及时、会计核算规范有序。**

**（三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。**

**1.“基本辅助器具适配”项目，一是严格按照《泸县残疾人联合会 泸县财政局关于印发《进一步规范泸县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》（泸县残发〔2022〕18号）进行实施，凡符合条件的对象到镇（街道）残联凭适配辅具公司（单位）开具的正式发票、《泸县贫困重度残疾人辅具救助申请表》、个人银行卡复印件和开户行名称、适配辅具照片（假肢安装前后对比照片）、残疾人证复印件、相关贫困证明提出申请，经县残联审核无误后，县残联将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补贴资金发放给救助对象。二是免费发放基本辅助器具，按照竞争性谈判相关程序进行实施。凡符合条件的对象到镇（街道）残联提出申请，填写四川省残联2021年度辅具适配申请、适配表，提供残疾人证复印件，上报县残联，县残联根据采购数按比例进行统筹发放辅具。镇（街道）残联发放辅具后将享受免费发放辅具对象的《四川省残联2021年度辅具适配申请、适配表》、残疾人证复印件、照片上报县残联备案。三是为残疾儿童辅具适配。每年年初县残联组织筛查机构对残疾儿童进行筛查，对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进行辅具适配。（2）“残疾儿童康复救助”项目，严格按照《泸县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泸县府发〔2019〕21号）进行实施。凡符合条件对象到镇（街道）凭《残疾人证》或县级以上残疾等级评定机构、三级以上资质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、《关于享受四川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的申请》、《四川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申请审批表》提出申请，经县残联审批后，到康复训练机构开展康复训练。（3）“成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”项目，按照《关于开展2021年盲人定向行走训练及社区康复工作的通知》（泸县残发〔2021〕34号）文件执行。镇（街道）盲人定向行走训练指导师摸底调查的训练服务对象报县残联审核，按照任务数完成训练服务后，由县残联检查评估后向训练指导师发放补助。**

**三、项目绩效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。**

**2022年12月，“基本辅助器具适配”项目，为67名残疾人自行购买辅具补贴资料，支付自行购买辅具补贴13.57万元，提供2020份辅具免费发放给符合条件的残疾人，落实资金59.43万元，共落实资金73万元，落实100%。**

**2.2022年12月，“残疾儿童康复救助”项目，为110名0-6岁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，落实资金220万元，落实100%。**

**3.2022年12月，“成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”项目，为10500人提供咨询服务；为200名符合条件的对象提供盲人定向行走项目，落实资金8万元；为200人本辖区内的持证残疾人、残疾人子女、残疾人监护人以及残疾人工作者开展心理健康服务项目；全县10个镇（街道）卫生院为130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实施了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助残项目，落实资金7.6万元；四是开展7-14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，为127名7-14岁符合条件的儿童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，落实资金137.4万元，共落实资金153万元，落实100%。**

**（二）项目效益情况。泸县“基本辅助器具适配”“残疾儿童康复救助”“成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”项目的实施，减轻了残疾人家庭负担，增进残疾人家庭福祉，让残疾人共享经济社会的发展成果，促进社会和谐，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，让残疾人家庭感受到了政府的温暖。**

**四、问题及建议**

**（一）存在的问题。无。**

**（二）相关建议。无。**